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初和駿

相 對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4年2月26日遭相對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雖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實難認本件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李孟珣